

广西虹景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4 年-2026 年万秀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
计划食品集中配送企业采购

项目编号：WZZC2024-G3-030003-GXHJ

采购人：梧州市万秀区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虹景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0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6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2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4 年-2026 年万秀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集中配送企业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ZC2024-G3-030003-GXHJ

项目名称：2024 年-2026 年万秀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集中配送企业采购

预算总金额：1668.00 万元

采购需求：2024 年-2026 年万秀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集中配送企业采购（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备有效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卫生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3 月 4 日至 2024 年 3 月 11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3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4 年 3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解密开启投标文

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117.141.250.58:10030/web/cgw/index.ptl>（梧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wz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梧州）。

2. 投标保证金：166800.00 元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4. 其他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原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需在新平台启用后重新注册登记），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0771-95763）。

（3）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投标人应当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梧州市万秀区教育局

地址：梧州市新兴一路 6 号

联系方式：龚先生，0774-39530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虹景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梧州市新兴二路 125 号梧州日报社大楼 1204 室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孔工 0774-58262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孔工

电 话： 0774-5826200

4. 监督部门

名 称：梧州市万秀区政府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电 话： 0774-202215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本项目所属行业“批发业”。

4. 采购需求

一. 服务要求

（1）. 以下是本次供应货物所包含的内容

序号	品目
1	新鲜肉类（猪牛羊、生禽、水产等新鲜产品）
2	新鲜蔬菜及副食品类项目（如蛋类、豆制品及其它辅料）
3	粮油类（大米、粉、面、食用油、调味品）
4	新鲜水果类（热销水果、时令水果、热带水果）
5	饮品类（牛奶、果汁）
6	零食类（龟苓膏、肉脯、糕点）
7	肉质加工类（腊肉、腊肠、火腿肠、香肠等）
8	其他类（香菇、木耳、蘑菇、红枣等）
9	调味品类（酱油、盐、瓶装散装米酒、散装白醋等）

（2）. 配送范围和具体地点：梧州市万秀区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具体名单详见附件 2。

（3）. 中标单位按学校的采购要求配送, 实际供货数量以招标单位指定人每次提供的订单为准。由梧州市万秀区教育局审核执行情况。若中标单位出现不按学校的采购要求配送的，学校拒绝收货。

（4）. 中标单位与各实行食堂配送的学校签订配送合同，中标单位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否则招标单位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5）. 招标单位指定人提前一天以小程序、电话或邮箱方式向中标单位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名称、规格、数量等。中标单位的货物价格不得高于梧州市内各农贸市场、大型超市等选取三家（或以上）取得了营业执照的固定摊位（不包含市场、超市内的流动摊位）每个月同一时段的平均价。

（6）. 中标单位应当根据招标单位实际情况，按与招标单位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数量送到指定地点。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单位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中标单位应将实际情

况告知招标单位并征得招标单位指定人同意，供应商须承诺如成交后将准时送货到招标单位指定人指定地点（投标时在响应文件上提供承诺函）。

(7). 中标单位应根据招标单位指定人实际要求运送货物甚至进行免费简单加工（活禽类要经宰杀和清洗，蔬菜类要达到毛菜上市标准）。

(8). 每次送货，中标单位须委派一名专门负责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招标单位指定人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招标单位指定人验收的结果为准。

(9). 中标单位须严格按照各招标单位指定人的指令配送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招标单位指定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招标单位指定人同意后方可改变。

(10). 招标单位指定人发现采购货物不能正常使用的，中标单位应无条件退换。中标单位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约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的，由招标单位指定人退货后记录在案，招标单位对中标单位予以处罚并由中标单位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1). 中标单位指定的送货专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送货专员在招标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招标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招标单位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12). 中标单位不得泄露招标单位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招标单位损失的，中标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13). 商品供货要求：

A. 肉类及副食品主要商品供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所有肉类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供货时需提供当批次有效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

②肉类生产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动物防疫合格证》、《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卫生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③色泽：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乳白色，肌肉有光泽，红色或稍暗，脂肪白色。

④组织状态：纤维清晰，有坚韧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肉质紧密，有坚韧性。

⑤粘度：外表湿润，不粘手，外表湿润，切面有渗出液，不粘手。

⑥气味：具有鲜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煮沸后肉汤，澄清透明，脂肪团聚于表面，澄清透明或稍有浑浊，脂肪团聚于表面。

B. 食用油品质要求：

①基本要求：外包装完好，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剩余保质期不少于 80%，具有产品合格证。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

②食用油生产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③气味、滋味：具有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④加热试验（280℃）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

⑤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

⑥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C. 大米质量标准和要求的资质证明：

①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持期或保存期，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 80%，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质量符合大米国家标准（GB/T 1354-2018）与粮食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GB/T 5009.36-2003）。

②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等，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

D. 蔬果商品供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所有蔬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②所有蔬果必须保证食用安全，绝无农药等有害物质的留存。

③所有蔬果在交付招标单位指定人前须经过前期处理，使用率达到 90%以上。

E. 牛奶、果汁等供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所有牛奶、果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外包装完好，标明营养成分、配料、产品标准号、保质期、生产日期，剩余保质期不少于 80%。

②所有牛奶质量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GB25190-2010），果汁质量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GB 7101-2022）。

F. 腊肉、腊肠、火腿肠、香肠等供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保证包装完好，无变质，没有异味或酸味，肉色鲜明，保证剩余保质期不少于 80%。

②火腿肠、香肠标签上应该标注生产日期、生产厂家、厂家地址、厂家电话、生产依据的标准、保质期、保存条件、原辅料等。

G. 蛋类供货要求：

蛋壳颜色清爽，清洁干净，不得有过量粪便和毛。质量符合《GB/T 34262-2017 蛋与蛋制品术语和分类》《GB 2749-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蛋与蛋制品》《GB 23200.115-20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鸡蛋中氟虫腈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GB 21710-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蛋与蛋制品生产卫生规范》等国家标准。

H. 上述健康指标及要求需符合国卫办食品函（2021）316 号文，《营养与健康学校建设指南》的要求。

I. 所有供货商品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及有关行业标准，若有比上述更新的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14）验收及质量验收标准

物料的验收工作由采购方和供应商共同进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食堂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供应商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方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

验收工作的程序为：根据食品请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物料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物料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来货量大于订货量时按订货量验收，来货量小于订货量 85%，则告知中标单位必须在 1 小时内补齐，

若无法补齐数量，则按缺货金额的 10%在保证金中进行扣罚。

重点检查食材：

A 肉类：猪肉、牛肉、羊肉、鸡、鸭

①鲜猪肉

品名	质量验收标准	扣秤标准
鲜瘦肉	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脂肪洁白。外表微干或微湿润，放血状况良好，肉边整齐，无破碎肉，无黏液渗出或很干的表皮，无点状、虫状等小颗粒灰白色寄生虫。弹性良好，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猪肉正常气味，无泥污、血污、肉边整齐、无碎肉、碎骨，按标准部位分割、精肉无多余脂肪。无注水。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和实际需求量，临场与中标单位协议扣秤 1-5%，严重不符合质量标准者可拒收
五花肉	带皮的肥瘦肉，肌肉与脂肪相间多层	
排骨	带肉的排骨，排骨带少量肉，不带肥油，厚实，完整，不得剔降，骨肉不分离	
猪肝 猪心	肝叶完整、暗红、质地柔软、湿润、有光泽、边缘薄，心冠脂肪洁白组织结实有弹性、用手可挤出鲜红的血液和血凝结块	
猪腰	表面有一层光亮的薄膜、呈浅红色，柔软有光泽、有弹性	
猪肚	猪肚呈浅白、色泽光润、不带肥油、内部干净、无异物、极小	
猪手	腿骨，圆管形、浅黄骨髓充满全部管状骨腔，带部分肌肉、干净、完整、无毛、无黑斑、无指甲、表皮光滑、肉质有弹性	

②鲜牛肉、鲜羊肉

品名	质量验收标准	扣秤标准
鲜牛肉	肉色深红、肉质有弹性、指压陷部分立刻恢复，切面有光泽及微湿润，极小渗出物；具有浓郁的牛肉气味，脂肪白色或乳白色，无寄生虫，无注水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和实际需求量
鲜羊肉	肉色为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而细腻、有弹性、外表微干、不粘手、肉皮为白至浅灰白色、无注水	临场与中标单位协议扣秤 1-5%，严重不符合质量标准者可拒收

③牛腩

品名	质量验收标准	扣秤标准
----	--------	------

牛腩	肉色为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而细腻，有弹性、外表微干、不粘手、肉皮为白至浅灰白色、无注水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和实际需求量，临场与中标单位协议扣秤 1-5%，严重不符合质量标准者可拒收
----	---	---

④鲜鸭

品名	质量验收标准	扣秤标准
鲜鸭	表皮光滑而有光泽、肉质弹性好且丰满、表皮无毛或少毛、无破皮、无花皮、无显眼淤块；无注水、肚内无一切内脏、无血水、无异味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和实际需求量，临场与中标单位协议扣秤 1-5%，严重不符合质量标准者可拒收

⑤鲜鸡

品名	质量验收标准	扣秤标准
鲜鸡	具有该品种应有的外形特征、大小符合要求、鸡肚内无一切内脏、眼球饱满、皮肤有光泽、因品种不同而呈淡黄、淡红、灰白或灰黑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鸡肉正常气味，淤血斑无或极少，无打水症状、无破皮、鸡的翼部或鸡关节，不能有骨折和因骨折破皮而使骨头外露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和实际需求量，临场与中标单位协议扣秤 1-5%，严重不符合质量标准者可拒收

B. 水产类

活鲜：鱼类、虾类

品名	质量验收标准	扣秤标准
鱼类	游水生猛，对外界刺激敏感，无翻肚；无嘴烂及其它外表损伤。鱼鳞完整有光泽，不易脱落，眼隔膜有光泽、透明，眼球突出；腹部坚实不膨胀，肛门内部洁净无异常红尾。大小均匀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和实际需求量，临场与中标单位协议扣秤 1-5%，严重不符合质量标准者可拒收
虾类	游水快，对外界刺激敏感；头尾完整，有一定弯曲度；虾眼突起，虾身较挺，肉质坚实；虾壳发亮、发硬，呈青绿色或青白色	

C. 瓜菜、水果及其他

要求：新鲜、无破损、无发黄、无腐烂，农药残留不超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可拒收及更换。

D. 牛奶、果汁及龟苓膏、肉脯、糕点等

要求：内外包装完好，剩余保质期不少于 80%，无变质、无腐烂、无破损，严重不符合质量标准者可拒收及更换。

E. 蛋类

蛋壳坚固无裂纹及咯窝，灯光透视时气室鲜明，蛋黄位于中央，略见暗影，打开后蛋黄膜不破列并带韧性，蛋白不浑浊。蛋壳颜色清爽，清洁干净，不得有过量粪便和毛。

二、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 结算方式为月结：按实际采购清单每个月一结，由中标人和各学校双方进行结算，中标人凭交货验收单，双方核对无误后结算货款，中标人开出正规的税务发票给予各服务对象学校。各服务对象学校通过财务账户于次月 25 日前将货款转至中标人账户，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2. 中标人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不可抗拒因素除外，如自然灾害等），影响采购人正常供餐的，则按采购人当天的实际损失从当批或当月结算价款中扣除。 3. 因中标人供应的食品质量问题，导致采购人发生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损失及相关责任。
▲其它要求	1、中标企业根据食品供应量必须为学校师生购买不少于 5000 万元（含）以上/年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中标单位在签订配送合同时须向采购人提交保险购买凭证复印件，且凭证由采购单位留存，未提供保险购买凭证的，不予签订合同）。 2、招标单位指定人与中标单位在响应及履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 3、本项目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的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中标单位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合同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要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 80%。 5、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招标单位指定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6、招标单位指定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中标单位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7、中标单位保证所提供的鲜肉类、生禽、鲜水产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新鲜感，并在响应文件中列出相关品目。 8、中标单位保证提供的肉均为梧州市内定点屠宰厂（场）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产品。 9、具有由定点屠宰厂（场）加盖验讫印章并出具《畜产品检验证明》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新鲜肉类要有梧州市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电脑单据作为依据（供货时提供）。 10、中标单位应能够配合招标单位指定人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监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 11、中标单位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除按招标单位指定人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还将受到如下处罚： ①中标单位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品的，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被处以当次供应食品货款 2 倍的罚款，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②中标单位提供有毒食品的，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中标单位提供之食品问题，中标单位除需负担全数之医药费，没收履约保证金、食品安全风险保证金外，招标单位指定人取消中标单位供货资格，取消中标单位供货合同，中标单位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责任。
▲投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投标报价应该自行考虑投标产品的原材料成本、生产、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冷冻（藏）、配送、服务、利润、税金、政策性规费、保险、劳保、质保及投标等一切相关费用。 2. 投标人就“采购需求表”中全部的内容作唯一完整报价。 3. 本项目下浮系数报价$\geq 0\%$。
食品采购配送的价格和其它要求	1、中标单位配送报价及结算价格的计算。每月 30 日前由招标单位指定人与中标单位参照梧州市内各农贸市场、大型超市等选取三家（或以上）取得了营业执照的固定摊位（不包含市场、超市内的流动摊位）进行市场询价，选取的三家（或以上）市场询价的平均值做为基准价，并于次月 1 日前公布，基准价$\times (1 - \text{下浮系数})$作为中标单位配送报价及次月结算价格，结算价款按实际采购数量乘以结算单价。 2、中标单位的上述价格应该自行考虑投标产品的原材料成本、生产、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配送、服务、利润、税金、政策性规费、保险、劳保、质保、售后服务及投标等一切相关费用。 3、配送服务每满一年，万秀区教育局将组织各学校对中标单位的“自身管

	理状况”“配送食品质量状况”“配送食品价格情况”“配送时限情况”“服务态度情况”等进行效能考核（满分 100 分，低于 80 分为不合格），若考核成绩不合格，万秀区教育局有权终止采购合同及各学校的配送合同。
▲验收条件及标准	按照国家食品标准及相关要求确认投标产品生产日期、保质期后进行数量（重量）验收并按规定留样备查。验收时： （1）物料的验收工作由食堂验收人员和投标人共同进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食堂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并且必须在 1 小时内完成退换服务；投标人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方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 （2）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食品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物料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物料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送货单上签字。
▲售后服务要求	1. 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投标产品质量安全无害，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 投标产品的标识（预包装类），须符合 GB 7718-2011《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的规定。 3. 各学校食堂组织专人负责对投标产品进行留样，中标人必须配合相关留样工作。每批次供货留样不少于 2 份，每份留样重量不少于 125g，时间不少于 48 小时。相关部门适时对投标产品进行抽样检查，并对检查情况建立档案。若抽样检查出现不合格产品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如出现因中标产品质量不合格发生的安全事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中标人负全部责任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4. 产品运输、配送过程中造成的损耗，由中标人负责及时更换或补充，以达到该批次供货要求；如在该批次约定交货时间内验收数量无法达到供货要求，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5. 合同履行过程中产品送达学校前的相关检验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同时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
▲建立供货退出机制	食材供货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要立即停止其供货资格，并及时上报区教育局。 1、供货商签约人无故更换的。 2、出现违反供货合同(协议)的行为，包括严重降低食材质量标准、随意变更食谱、供货期间严重缺失食品卫生安全保障条件等。

	3.供货期间发生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的。 4.供货期间对就餐学生进行克扣、延时，减量、配送不到位、拒绝供货或服务态度恶劣，情节较为严重的。 5.在协议供货时间内停止供货一天以上的，或频繁发生停止供货情况的。
▲考核制度	配送服务每满一年，采购人对中标人进行年度考核，考核平均分达 80 分以上，才能履行下一年合同，否则终止合同，另行招标。

附件 1:

食品配送服务企业年度考核表

被考核企业名称：_____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细则（ 每个单项分扣完为止）	分值	考核分
常规工作 90分	组织制度	1. 管理制度健全：《食品卫生、食品质量检验制度》、《消费投诉处理和食品卫生安全承诺制度》、《从业人员健康制度》、《进货验收和不合格食品下柜、召回、销毁制度》、《食品准入台账登记制度》、《卫生知识培训制度》、《卫生检查制度》、《食品留样管理制度》、《食品中毒应急预案》、《送货不达应急预案》。（且至少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制度内容）； 2. 应在明显位置统一悬挂。	制度每缺一项扣 2 分，不统一悬挂扣 5 分。	10	
	资格证照	1. 企业证照齐全、有效； 2. 从业人员健康证明齐全、有效； 3. 配有专职的检测员； 4. 配送车辆和配送驾驶员的证照齐全、有效。	每缺一项或每项材料不齐全扣 5 分	10	
	台帐登记	1. 建立有固定的供货渠道，采购食品须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并具有采购记录台账。 2. 食品进出库记录齐全，帐物相符； 3. 食品按规定留样并记录。	每缺一项或每项材料不齐全扣 5 分	20	

	食品 储存	1. 分区、分架、分类、离墙、离地存放食品； 2. 散装食品标明食品的名称、使用期限等内容，宜使用密闭容器贮存； 3. 不得存放腐败变质等感官性状异常、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4. 仓库内有消除老鼠、蟑螂、苍蝇和其他有害昆虫及其孳生条件的防护措施。	符合一项扣 5 分	20	
	环境 卫生	1. 未定期清洁并保持良好； 2. 未与厕所等污染源的保持在规定距离范围内。	符合一项扣 5 分	10	
	食品 安全 要求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符合一项扣 5 分	20	
其 他 10 分	服务 质量	态度热情诚恳，语言文明礼貌，为学校提供优质服务。	1. 延迟送货影响学校开展膳食活动的，每次扣 2 分； 2. 被学校口头或书面投诉 1 次的，每次扣 2 分。 （由学校提供扣分佐证材料）	10	
总分				100	

附件 2：配送范围和具体地点

序号	办学性质	学校名称	具体地点
1	小学	梧州市工厂路小学粤桂校区	万秀区龙湖镇致学路 1 号
2	小学	梧州市龙湖镇中心小学	梧州市万秀区龙湖镇高旺路 22 号
3	小学	梧州市太和小学	梧州市万秀区龙湖镇新民村五组
4	小学	梧州市塘源小学	梧州市万秀区龙湖镇塘源村中源组
5	小学	梧州市河口小学	梧州市万秀区城东镇河口村河口组 75 号
6	小学	梧州市双桥小学	梧州市万秀区城东镇双桥村下屋组 1 号
7	小学	梧州市华堂小学	梧州市万秀区城东镇华堂村蕉麻组 16 号
8	小学	梧州市思扶小学	梧州市城东镇思扶村村头组 3 号
9	小学	梧州市城东镇中心小学	梧州市万秀区城东镇扶典村三组 48 号
10	小学	梧州市荣雁小学	广西梧州市万秀区夏郢镇思委村
11	小学	梧州市民智小学	广西梧州市万秀区夏郢镇民智村
12	小学	梧州市毓秀小学	广西梧州市万秀区夏郢镇毓秀村
13	小学	梧州市周睦小学	广西梧州市万秀区夏郢镇周睦村
14	小学	梧州市泗马小学	广西梧州市万秀区夏郢镇泗马村
15	小学	梧州市里秀小学	广西梧州市万秀区夏郢镇里秀村
16	小学	梧州市竹坡小学	广西梧州市万秀区夏郢镇竹坡村
17	小学	梧州市夏郢小学	广西梧州市万秀区夏郢镇夏郢村
18	小学	梧州市夏郢小学富教分校	广西梧州市万秀区夏郢镇富教村
19	小学	梧州市夏郢中心小学	广西梧州市万秀区夏郢镇夏郢街北段 51 号
20	小学	梧州市凤凰小学	广西梧州市万秀区夏郢镇凤凰村
21	小学	梧州市答涓小学	广西梧州市万秀区夏郢镇答涓村
22	小学	梧州市答涓小学古塆分校	广西梧州市万秀区夏郢镇答涓村大地组
23	小学	梧州市镇安小学	广西梧州市万秀区夏郢镇镇安村
24	小学	梧州市儒岩小学	广西梧州市万秀区夏郢镇儒岩村
25	小学	梧州市保安小学	广西梧州市万秀区夏郢镇保安村
26	小学	梧州市德安小学	广西梧州市万秀区夏郢镇德安村
27	小学	梧州市旺坡小学	广西梧州市万秀区夏郢镇旺坡村
28	小学	梧州市旺坡小学锡坡分校	广西梧州市万秀区夏郢镇旺坡村锡坡组
29	小学	梧州市旺坡小学大屋分校	广西梧州市万秀区夏郢镇旺坡村大屋组
30	小学	梧州市夏郢初级中学	夏郢镇竹坡村马田组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无
7.2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11.2	☒不组织现场考察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12	投标前准备：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原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需在新平台启用后重新注册登记。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0771-95763 进行咨询。

13.1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1.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联合体投标的，盖牵头方公章即可，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截标前半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u>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截标前半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u>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u>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u>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财务状况相关证明]；（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 7.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联合体投标的，盖牵头方公章即可，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联合体投标的，盖牵头方公章即可，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联合体投标的，盖牵头方公章即可，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商务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1. 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联合体投标的，盖牵头方公章即可，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技术文件： 1. 服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服务方案（应据项目实际要求描述）； 3. 拟投入服务人员情况（应据投标人实际情况提供。）；（格式见附件） 4.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其它资料（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证明文件资料，如公司简介、业绩、信誉等，

	由投标人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自行提供。)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 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18.1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u>166800.00</u> 元。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u>广西虹景项目咨询有限公司</u>，开户名称：<u>建设银行梧州新兴二路支行</u>，银行账号：<u>4505 0164 8665 0000 0241</u>）；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于递交投标文件时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0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若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5.3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7</u> 人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报价法
29.2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服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30.1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 3名【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综合评分法）/评标报价从低到高（最低评标价法）]排列次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项目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 ☐ 随机抽取；
35.1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2.0%。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方式：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提交至采购人账户）、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参照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自项目服务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到采购人处办理退还履约保证金手续。采购人将在收到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项目剩余的履约保证金。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保证金管理的通知》（桂财规（2022）8号）规定，政府采购要加大对中小企业发展的扶持力度，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可转为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虹景项目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4-5826200，通讯地址：梧州市新兴二路125号梧州日报社大楼1204室 业务时间：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14时30分到17时30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9.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中标金额/☐采购预算/☐暂定中标金额/☐其他）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9.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招标/☒服务招标/☐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3. 账户名称：广西虹景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梧州新兴二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5 0164 8665 0000 0241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

	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标，投标人投标文件加盖公章的均采用 CA 电子签章。 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6.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

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按照桂财采【2007】65 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发出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采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形式的除外），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前准备

投标前准备：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原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需在新平台启用后重新注册登记），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

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分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本项目开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5）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6）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

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程序和评标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和或者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31. 结果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后，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

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5.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

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

财政部门。

38.5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 0.8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8 = 2.3$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报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 (7) 投标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
- (2) 服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5)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6)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其投标无效。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报价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序号	分类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投标报价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评标价=投标报价。按下浮系数进行报价，有效报价范围为：下浮系数$\geq 0\%$。 (3)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即下浮系数最高）为满分 10 分。 (4) 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投标人价格分=（1-所有投标人中最高下浮系数）/（1-某投标人下浮系数）$\times 10$ 分
2	服务方案分 (满分 70 分)	服务管理制度 (满分 15 分)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管理制度相应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并独立打分，未提供的或提供的内容简单未达到一档要求的得 0 分。 一档（3 分）：提供的服务管理制度包含但不限于食品卫生安全检验、食品质量检验、消费投诉处理、进货验收和不合格食品卫生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内容对本项目需求针对性不强、有欠缺、方案可操作性基本可行。 二档（7 分）：满足一档的条件下，提供食品准入台帐登记、卫生知识培训、卫生检查、食品留样管理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内容详细，结构完整，有一定针对性，管理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符合项目相应区域实际情况，具有可操作性。 三档（11 分）：满足二档的条件下，提供从业人员健康、财务管理、岗位责任制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制度内容完全适用于项目实际，管理措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且具有较高针对性。 四档（15 分）：满足三档的条件下，提供特殊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仓储管理、供应商管理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制度内容完全适

序号	分类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用于项目实际，管理措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且具有较高针对性，管理方案有创新。
		食材安全及质量保障 措施 方案（满分 15 分）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食材安全及质量保障措施相应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并独立打分，未提供的或提供的内容简单，未达到一档要求的得 0 分。 一档(3 分)：对进货采购渠、食材品质控制、食材质量执行标准情况等方面内容明确、可行的管制措施。 二档(7 分)：满足一档的条件下，对食材品质控制、食材检验检疫、食材可追溯方式等方面有全面、清晰、详细、可行且有效的管制措施。 三档（11 分）：满足二档的条件下，投标人有完备的食材供应商择定标准和考核标准，建立有食材供应商库，能明确主要食材的进货渠道。 四档（15 分）：满足三档的条件下，投标人能提供至少 1 份拟供食材部分检测报告。投标人已有或承诺将为本项目设立蔬菜农药残留量化以及肉类检验检测部门，配备先进的蔬菜农药残留量检测设备、肉类检测设备和专业人员，能保证蔬菜以及肉类安全性。
		食材配送方案（满分 20 分）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采购配送实施方案相应内容、要求的理解及投标人食品配送保障方案的时效、安全、稳定、质量、责任追究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并独立打分，未提供的或提供的内容简单未达到一档要求的得 0 分。 一档(5 分)：对项目总体有初步认识（从各个配送点、学生数量等方面分析），有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图（各个配送阶段工作安排，人员安排、车辆配送、物资安排、时间进度安排），说明各个阶段工作安排，能说明人员安排、配送及实施进度计划。方案缺少完整性、可执行程度较弱，缺乏针对性。 二档(10 分)：满足一档的条件下，具有详细的表述食材配送的流程、运输方式、加工、包装、卫生、保鲜、损耗控制等技术措施；提供科学有效、合理性且可操作性强的配送计划、配送措施。 三档(15 分)：满足二档的条件下，配送方案详细、科学合理，有与现有状况无缝对接的具体方法，工作计划周密，实施组织机构健全、人员配备充足，拟投入本项目司机无不良驾驶记录。能

序号	分类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够为安全、及时完成配送服务提供保障措施，且各项保障措施考虑全面、有效、可行。 四档（20 分）：满足三档的条件下，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其方案中对配送线路安排合理、能高效完成配送工作，能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所涉及食材特性选配车辆，且拟投入车辆的数量能满足按时完成配送任务的需求。
		应急预案 (满分 20 分)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相应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并独立打分，未提供的或提供的内容简单未达到一档要求的得 0 分。 一档(5 分)：投标人建立有应急响应机制，能够为本项目设立专门的应急处置机构，机构内部分工明确、职责清晰，能够有效的启动和实施应急处置行动。 二档(10 分)：满足一档的条件下，投标人能够对所配送学校可能发生的必要的临时性食材调整需求、交通受阻等特殊突发事件提供有效可行的应急处置预案，保障所配送学校的需求。 三档(15 分)：满足二档的条件下，投标人能够对发现问题食材、食物中毒等事件提供有效的紧急处置预案，采取的措施得当，确保能快速、有效应对可能出现的意外情况。 四档(20 分)：满足三档的条件下，投标人凭借自身经验能够对履约过程中可能的其他特殊突发事件提供事前预防措施和事发处置措施预案，以保障安全、及时完成配送服务，且该措施和预案在针对性、可操作性、合理有效性等方面得到评标委员会认可。
3	商务分 (满分 20 分)	售后服务承诺 (满分 6 分)	一档(2 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针对性一般，服务措施基本齐全，但存在售后服务监督和回访、定期检测、售后服务管理、承诺不具体等问题。 二档(4 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针对性较强，有售后服务流程图，服务措施基本齐全，售后服务监督和回访、定期检测，24 小时热线电话服务支持、出现问题到达现场时间、履约能力等方面进行评定，售后服务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较好，有一定的售后服务措施，方案陈述较为完整、全面。 三档(6 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实、针对性强，有完整的售后服务流程图，服务措施、售后服务监督和回访、定期检测，24 小时热线电话服务支持、出现问题到达现场时间、履约

序号	分类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能力等方面进行评定，售后服务方案的科学、合理、完善，售后服务措施得力、保障到位，方案陈述完整、全面。
		业绩分（满分 2 分）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以来提供同类项目配送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2 分。（投标时提供签订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满分 4 分）	投标人具有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投标人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投标时以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拟投入配送团队能力分（满分 6 分）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投标时提供人员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有效健康证扫描件），每人得 0.2 分，最高得 3 分；拟投入本项目配送冷藏专用运输车（具备合法使用条件, 投标时提供车辆行使证、车辆驾驶证正反面扫描件、发票复印件），每一辆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 注：未按要求提供以上证明文件者或证明文件不齐全的不得相应分值。
		拟投入的专业检测设备分（满分 2 分）	拟投入的专业检测设备（农药残留检测仪、重金属检测仪、使用油品质快速检测仪），每提供 1 套检测设备（农药残留检测仪、重金属检测仪、使用油品质快速检测仪）的得 0.5 分；除上述 3 台设备外，每增加 1 台功能不同的食品安全检验设备的加 0.5 分，满分 2 分。（投标时提供以上设备图片及购置发票复印件证明文件，设备名称与招标文件要求不必完全一致，功能一致或相近即可）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方案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协商确定，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章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公开招标的结果，甲方确定乙方为 2024 年-2026 年万秀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集中配送企业采购（WZZC2024-G3-030003-GXHJ）项目的服务单位。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同标的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下浮系数
1		
2	1、中标单位配送报价及结算价格的计算。每月 30 日前由招标单位指定人与中标单位参照梧州市内各农贸市场、大型超市等选取三家（或以上）取得了营业执照的固定摊位（不包含市场、超市内的流动摊位）进行市场询价，选取的三家（或以上）市场询价的平均值做为基准价，并于次月 1 日前公布，基准价×（1-下浮系数）作为中标单位配送报价及次月结算价格，结算价款按实际采购数量乘以结算单价。 2、中标单位的上述价格应该自行考虑投标产品的原材料成本、生产、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配送、服务、利润、税金、政策性规费、保险、劳保、质保、售后服务及投标等一切相关费用。 3、配送服务每满一年，万秀区教育局将组织各学校对中标单位的“自身管理状况”“配送食品质量状况”“配送食品价格情况”“配送时限情况”“服务态度情况”等进行效能考核（满分 100 分，低于 80 分为不合格），若考核成绩不合格，万秀区教育局有权终止采购合同及各学校的配送合同。	
报价应包括产品的原材料成本、生产、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配送、服务、利润、税金、政策性规费、保险、劳保、质保、售后服务及投标等一切相关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A. 肉类及副食品主要商品供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所有肉类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供货时需提供当批次有效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
- ②肉类生产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动物防疫合格证》、《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卫生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 ③色泽：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红色或稍暗，脂肪白色。
- ④组织状态：纤维清晰，有坚韧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肉质紧密。
- ⑤粘度：外表湿润，不粘手，切面有渗出液。
- ⑥气味：具有鲜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煮沸后肉汤，澄清透明或稍有浑浊，脂肪团聚于表面。

B. 食用油品质要求：

- ①基本要求：外包装完好，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剩余保质期不少于 80%，具有产品合格证。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
- ②食用油生产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 ③气味、滋味：具有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 ④加热试验（280℃）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
- ⑤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
- ⑥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C. 大米质量标准 and 要求的资质证明：

- ①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持期或保存期，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 80%，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质量符合大米国家标准（GB/T 1354-2018）与粮食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GB/T 5009.36-2003）。
- ②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等，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

D. 蔬果商品供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所有蔬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 ②所有蔬果必须保证食用安全，绝无农药等有害物质的留存。
- ③所有蔬果在交付招标单位指定人前须经过前期处理，使用率达到 90%以上。

E. 牛奶、果汁等供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所有牛奶、果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外包装完好，标明营养成分、配料、产品标准号、保质期、生产日期，剩余保质期不少于 80%。
- ②所有牛奶质量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GB 25190-2010），果汁质量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GB 7101-2022）。

F. 腊肉、腊肠、火腿肠、香肠等供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保证包装完好，无变质，没有异味或酸味，肉色鲜明，保证剩余保质期不少于 80%。
- ②火腿肠、香肠标签上应该标注生产日期、生产厂家、厂家地址、厂家电话、生产依据的标准、保质期、保存条件、原辅料等。

G. 蛋类供货要求：

蛋壳颜色清爽，清洁干净，不得有过量粪便和毛。质量符合《GB/T 34262-2017 蛋与蛋制品术语和分类》《GB 2749-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GB 23200.115-20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鸡蛋中氟虫腈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GB 21710-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生产卫生规范》等国家标准。

H. 上述健康指标及要求需符合国卫办食品函〔2021〕316 号文，《营养与健康学校建设指南》的要求。

I. 所有供货商品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及有关行业标准，若有比上述更新的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第三条 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金额

1、履约保证金金额：2.0%；

2、递交时间、方式：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提交至采购人账户）、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参照投标保证金）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3、退还：自项目服务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到采购人处办理退还履约保证金手续。采购人将在收到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项目剩余的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验收条件及标准

按照国家食品标准及相关要求确认投标产品生产日期、保质期后进行数量（重量）验收并按规定留样备查。验收时：

（1）物料的验收工作由食堂验收人员和投标人共同进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食堂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投标人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方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

（2）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食品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物料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物料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送货单上签字。

第六条 配送要求

1. 乙方接受配送任务后，应按合同要求，向学校提供优质、新鲜的货物。配送时间必须根据学校食堂的需要提前到位。配送企业要配置“配送专用车”，凭专用通行证进出学校。蔬菜、肉类等鲜活产品必须当日配送，其余食品原辅材料可视学校实际需求酌情配送，确保学校食品新鲜、优质、安全可靠，对出现有关质量问题按合同相关事宜处理。

2. 按照学校具体要求，将相应食品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配送到学校食堂。服从学校食堂的监督、协调、指导与管理，尊重学校食堂维护就餐人员权益。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

3. 乙方必须具有并严格执行以下各项专项制度

- (1) 《食品卫生、食品质量检验制度》；
- (2) 《消费投诉处理和食品卫生安全承诺制度》；
- (3) 《从业人员健康制度》
- (4) 《进货验收和不合格食品下柜、召回、销毁制度》；
- (5) 《食品准入台账登记制度》；
- (6) 《卫生知识培训制度》；
- (7) 《卫生检查制度》；
- (8) 《食品留样管理制度》
- (9) 《食品中毒应急预案》；
- (10) 《送货不达应急预案》。

4. 乙方在人员、资金、运输、仓储、食品检测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5. 乙方必须提供正规的税务发票，每月结算一次。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结算方式为月结：按实际采购清单每个月一结，由乙方和各学校双方进行结算，乙方凭交货验收单，双方核对无误后结算货款，乙方开出正规的税务发票给予各服务对象学校。各服务对象学校通过财务账户于次月 25 日前将货款转至中标人账户，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2. 乙方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不可抗拒因素除外，如自然灾害等），影响各服务学校正常供餐的，则按各服务学校当天的实际损失从当批或当月结算价款中扣除。

第八条 验收条件及标准

按照国家食品标准及相关要求确认投标产品生产日期、保质期后进行数量（重量）验收并按规定留样备查。验收时：

（1）物料的验收工作由食堂验收人员和投标人共同进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食堂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并且必须在 1 小时内完成退换服务；投标人不能满足食

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方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

（2）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食品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物料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物料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送货单上签字。

第九条 售后服务要求

1. 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安全无害，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 乙方供应产品的标识（预包装类），须符合 GB 7718-2011《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的规定。

3. 各学校食堂组织专人负责对乙方供应产品进行留样，乙方必须配合相关留样工作。每批次供货留样不少于 2 份，每份留样重量不少于 125g，时间不少于 48 小时。相关部门适时对供应产品进行抽样检查，并对检查情况建立档案。若抽样检查出现不合格产品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出现因中标产品质量不合格发生的安全事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4. 产品运输、配送过程中造成的损耗，由中标人负责及时更换或补充，以达到该批次供货要求；如在该批次约定交货时间内验收数量无法达到供货要求，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5. 合同履行过程中产品送达学校前的相关检验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同时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

第十条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应严格保证所供应的食品质量，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出现因食用其提供的食品致食物中毒等事故发生，乙方应对此承担赔偿责任及一切法律责任；乙方中标后应立即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不少于 5000 万元（含）以上/年。

2. 履约过程发生违约行为的，将按以下原则处理：

（1）乙方不按甲方约定的时间、地点送货，不履行售后服务承诺等有关条款，受到用户有效投诉的，经查实，将视情节轻重扣除履约保证金 10%—30%。

（2）乙方必须讲诚信，所供货物不得以次充好，乙方所提供的食品被用户投诉或举报为假冒伪劣商品，且不能提供合法证明材料的，经查实立即整改，召回商品，立即更换合格食品。经查实，将视情节轻重扣除履约保证金 10%—30%。

（3）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情节特别严重的，除按以上原则处理外，甲方有权提请

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4) 当履约金被扣罚后，乙方应在 10 个日历天内将履约金补足至采购合同价的 2%。

第十二条 转让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不可以分包。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中标（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遇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时间，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对方审阅确认。
4.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并以书面形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合同签订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中标结果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 甲乙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执行过程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经双方确认并签定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两份，乙方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5. 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备案。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由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协商确定。

合同附件 1

配送合同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就_____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在供货前需向甲方提供相关资质证明，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特殊行业还需提供卫生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

二、供货地点：_____。

三、供货期限：_____。

四、甲方提前 1 天时间列明供货清单通知乙方，双方约定送货时间，乙方接到通知后按时供货，甲方如有临时需求，接到甲方临时进货通知后要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按时供货，乙方负责将产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五付款条件：

1. 结算方式为月结：按实际采购清单每个月一结，由中标人和各学校双方进行结算，中标人凭交货验收单，双方核对无误后结算货款，中标人开出正规的税务发票给予各服务对象学校。

各服务对象学校通过财务账户于次月 25 日前将货款转至中标人账户，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2. 中标人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不可抗拒因素除外，如自然灾害等），影响采购人正常供餐的，则按采购人当天的实际损失从当批或当月结算价款中扣除。

3. 因中标人供应的食品质量问题，导致采购人发生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损失及相关责任。

六、售后服务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货品在甲方验收入库时如发现以下问题及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必须在 1 小时内完成退换货服务。

- 1 感官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
- 2 货品有腐败变质现象；
- 3 超过保质期限；
- 4 内包装损坏；
- 5 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内容不充分；
- 6 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七、验收条件及标准：

按照国家食品标准及相关要求确认产品生产日期、保质期后进行数量（重量）验收并按规定留样备查。验收时：

（1）物料的验收工作由食堂验收人员和乙方共同进行。乙方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食堂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乙方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甲方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

（2）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食品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食材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食材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

八、其他约定：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梧州市万秀区教育局与乙方签订《2024 年-2026 年万秀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集中配送企业采购》的采购合同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项目名称：2024 年-2026 年万秀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集中配送企业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WZZC2024-G3-030003-GXHJ

甲方：（公章）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上传投标文件并解密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服务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下浮系数
1		

注：

-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

投标人（盖公章）：__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

投标人（盖公章）：__

年 月 日

4.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招标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

分别

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四、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招标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招标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
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
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
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
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
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6. 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格式：（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 金额 (万元)	附件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用户评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五、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4.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5. 拟投入服务人员情况

拟投入服务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6、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招标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招标过程

☐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项目的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的编号：_____

招标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招标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招标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

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